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光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821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光復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光復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知悉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更於為警攔查時，駕車加速離去，並有多項交通違規情事，所為顯不可取；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另斟酌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謝沛倫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821號

30 被 告 賴光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賴光復（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本署檢察
08 官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晚間7時許，在新竹縣竹
09 東鎮某友人不詳住處，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10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之煙霧後，明
11 知其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之注意能力，而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3 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18日凌晨2時30分許，自桃
15 園市平鎮區金陵路某不詳路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車搭載友人王銘祥、李玫（其2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等人上路。嗣
18 於115年6月18日凌晨2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4
19 段與平東路2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時，賴光復竟駕車加速離
20 去，迄於115年6月18日凌晨2時46分許，賴光復見無法再逃
21 避追緝，乃將車輛停止在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5段與電研路
22 交岔路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23 他命（濃度為2,41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1,142
24 ng/mL）、可待因（濃度為3,259ng/mL）及嗎啡（濃度為38,
25 342ng/mL）陽性反應，且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6 上，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光復於警詢時、臺灣桃園地方法
30 院羈押庭訊問中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王銘
31 祥、李玫於警詢時供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

○鎮○○○○○○○○○○○○○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5F-213）、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115F-2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被告之車籍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賴光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